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	1
都市發展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可瓊地軒等37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6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3月份臺北市八德路3段36號對面等24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7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669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正本予林冠仲君.....	13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60、60-2、63、72、79地號等6筆土地（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現有巷道案.....	14
文化	公告臺北市演藝團體玉華園戲劇團由代表人家屬申請解散.....	15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26004431號函予張愛英.....	16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依油價浮動機制調整運價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 1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平面停車場附設充電設備之停車格共2格自112年3月24日星期五9時起實施差別收費..... 19
交通	公告臺北市景華公園地下、三福街平面及景豐臨時平面等3處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2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4月19日零時起生效..... 26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商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四字第11260128132號

訂定「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

處長 高振源

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圈商業發展及推廣行動支付普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目標商圈：經本處公告之本市商圈。
 - （二）目標商圈店家：位於目標商圈內，已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經本處盤點尚未使用行動支付之營利事業者。超商、超市、量販店、無店面零售業、歌廳、舞場、視聽及歌唱業、特殊娛樂業、遊戲場、夜店及三溫暖浴室行業，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經本處審查合格並公告之支付平台業者。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行動支付服務之目標商圈店家，由本處補助行動支付交易手續費，每店家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補助期間以公告日之次月一日起至六個月以內為限。
- 四、本要點申請補助店家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其他經本處指定之文件。申請店家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審查完竣後，由本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
-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行動支付業者，得申請為本要點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前項申請，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其他經本處指定之文件向本處提出。
支付平台業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審查完竣後，由本處公告核定名單。
本處為遴選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受補助店家應按本處所定作業期程，檢具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之契約影本、發票或領據等相關請款文件，提供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彙整列冊後，並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定期每月向本處辦理核銷作業。
- 七、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受補助店家應配合本處監督查核作業，未配合者，本處得通知限期改正。
- 八、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情事。
 - (二)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不符。
 - (三) 檢附不實之請款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四) 經本處依前點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五) 因自行停業、擅自歇業或無正當理由中止行動支付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九、受補助店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及原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情事。
 - (二) 行動支付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不符。
 - (三) 檢附不實之請款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四) 經本處依第七點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五) 因自行停業、擅自歇業或無正當理由中止行動支付服務之使用。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總補助經費以本處年度預算額度內為限。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情事者，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補助款。
- 十一、本要點執行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 十二、本要點之執行作業方式、申請及核銷書表等相關事項，由本處另公

告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0963892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

市長 蔣萬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12589號

主旨：本市「可瓊地軒」等37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可瓊地軒」等37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3/1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73902006	可瓊地軒	蔡志明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212巷4號2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100號
2	99348897	紅歌星小吃店	李述權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50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200號
3	72987478	上好海鮮商行	張雅慈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80巷16號2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300號
4	88208080	如喻商行	張淳喻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5號4樓之25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400號
5	72909656	穩定電腦資訊企業社	游清欽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28巷27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500號
6	76403685	碩通科技資訊企業社	陳聲凱	臺北市萬華區萬壽街167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600號
7	75673008	日之櫻日式食堂	許羽倫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5巷9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700號
8	42504600	青嵐小吃店	王麗霞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64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800號
9	38500906	足知道養生館	邱意茹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5巷38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0900號
10	76482148	棋閣水電工程行	傅駿閣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33號3樓之2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000號
11	72986169	阿水麵品商行	蔡依倫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39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100號
12	79819130	北區技術服務企業社	賈維雄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2號8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200號
13	42504355	賞饌餐飲店	陳麗虹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82巷27之1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300號
14	76469525	快樂芯小吃坊	蔡文章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80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400號
15	38473915	麗安行	吳志鈞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15樓之2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500號
16	72638789	同義水產企業社	黃永智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8-2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600號
17	79568507	柏揚小吃店	邱玉玲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39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700號
18	31961354	來得旺投注站	鄧宏勳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0巷13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800號
19	17743821	余氏產品設計室	余國榮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63號5樓之1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1900號
20	98914394	泉源藝術社	張紀秦	臺北市中山區三民路136巷16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000號
21	48763527	春川館	劉成家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07巷5弄4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100號
22	88205149	合森工程行	林毓棠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樓之4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200號
23	88151489	佳安企業社	曾翰君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0號13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300號
24	81620851	育頓龍日式燒肉店	李淑瑤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66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400號
25	31842457	宇甄舒活館	黃宇甄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83巷8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600號
26	38569340	快樂餅乾店	鄭羽雯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103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700號
27	75937873	沐光茶飲	陳潤瑩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68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800號
28	03006703	恆生當舖	楊啓祥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2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2900號
29	42423847	金夜餐廳	蘇聰益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1號1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0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3/1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38555009	聯橋貿易商行	陳皓薇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99巷39弄25號6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200 號
31	42514142	簡董清潔企業社	簡甄妮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86巷27號地下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300 號
32	88161487	蔡大福工程行	鄧慶忠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50號9樓之1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600 號
33	17766083	至上工程行	柯宥宇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85巷50號8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700 號
34	72408956	一隻眼睛工作室	陳冠勳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24弄15號4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800 號
35	75412503	男媽家企業社	韋憶屏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09巷23弄10號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3900 號
36	01229382	偉新雜誌社	黃正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10樓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4000 號
37	79840318	漢昇國際商行	呂東霖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50號10樓之3	1120315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04200 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71758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4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
1123071451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7145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3月份本市八德路3段36號對面等24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20317-1120328）共計40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9959	112. 03. 17	八德路3段36號對面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960	112. 03. 17	南京東路4段10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965	112. 03. 17	南京東路5段229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966	112. 03. 17	南京東路4段113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968	112. 03. 17	南京東路4段113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970	112. 03. 17	南京東路4段113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2012	112. 03. 20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18	112. 03. 20	浦城街11號對面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89	112. 03. 20	羅斯福路4段52巷16弄1號旁	15: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27	112. 03. 21	復興南路2段201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41	112. 03. 21	羅斯福路4段30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42	112. 03. 21	羅斯福路4段68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48	112. 03. 23	和平東路1段129號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57	112. 03. 23	和平東路1段129號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68	112. 03. 25	忠孝東路3段289號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69	112. 03. 25	忠孝東路3段289號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70	112. 03. 25	忠孝東路3段289號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71	112. 03. 25	忠孝東路3段289號	11:4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72	112. 03. 25	忠孝東路3段289號	11:4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75	112. 03. 25	信義路4段6號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81	112. 03. 25	復興南路2段203號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82	112. 03. 25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83	112. 03. 25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1:4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84	112. 03. 25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86	112. 03. 25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2087	112. 03. 25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1: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90	112. 03. 25	羅斯福路4段83巷	16: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92	112. 03. 25	羅斯福路4段78巷1弄	16: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947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2號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952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2號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953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2號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955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3巷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956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3巷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957	112. 03. 27	忠孝東路5段423巷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2090	112. 03. 28	景文街55號	10: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92	112. 03. 28	羅斯福路6段162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094	112. 03. 28	羅斯福路6段160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100	112. 03. 28	羅斯福路4段85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101	112. 03. 28	羅斯福路4段85號	10:50	無鎖、後車輪胎無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2102	112. 03. 28	羅斯福路3段333巷1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40 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67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4月17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669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2年4月12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009241號

主旨：公告實施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忠）申請「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60、60-2、63、72、79地號等6筆土地（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現有巷道」案。

依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0條。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1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174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122052號

主旨：本市立案演藝團體「玉華園戲劇團」由代表人家屬以「代表人死亡」為由申請解散。

依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演藝團體「玉華園戲劇團」申請解散，基本資料如下：

(一)代表人：謝鳳。

(二)立案日期：101年4月6日。

(三)立案證號：北市演藝團體第1192字號。

(四)團址：臺北市士林重慶北路4段97號3樓。

二、依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且無法聯繫登記立案之全體團員，致無法檢附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得以申請人書面切結代之，並由本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解散登記。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0858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26004431號函予張愛英（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1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111年9月5日府地用字第11101349641號公告徵收張愛英持分所有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921-7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保管字第0317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112年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26004431號函通知張愛英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因遷移新址不明該文書遭郵局退回且無法查得新地址，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26004431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張愛英	臺北市萬華區大埔街○之○號○樓	中山	吉林	三	921-7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曾紫涵 簽章：

電話：02-27287503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230423552號

主旨：公告本市聯營公車依油價浮動機制調整運價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公路法第43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 二、依105年4月23日「臺北市與新北市公車運價、票價及價差補貼分攤比例協調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因應油價浮動調整，為能即時反映油料成本，建議於新運價實施後，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改為按季檢討，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依前1季油價均價核算當季運價並公告實施。

公告事項：依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核計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新臺幣23.5770元，並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玉芳

電話：02-27590666轉6327

傳真：02-27599685轉6327

電子信箱：du542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6806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美德街平面停車場附設充電設備之停車格共2格，自112年3月24日（星期五）9時起實施差別收費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6657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66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美德街平面停車場附設充電設備之停車格共2格，自112年3月24日（星期五）9時起實施差別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40元，附充電設備之停車格每小時加收10元，依系統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共計20元）。
-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每日24小時收費。
- 三、實施日期：112年3月24日（星期五）起。
- 四、為持續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及即時繳費服務，本場將採用智慧化停車開單設備執行開單作業，啟用具影像辨識及車輛感測功能，可偵測車輛入停並自動開單，如現場未繳費，亦可於駛離停車格10分鐘後，使用手機於智慧支付平台查繳，或至四大超商多媒體機列印繳費

單櫃檯繳費、綁定銀行、電信業者代扣繳等方式繳費；未現場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五、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樂

訂

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084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景華公園地下、三福街平面及景豐臨時平面等3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888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8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景華公園地下、三福街平面及景豐臨時平面等3處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景華公園地下、三福街平面及景豐臨時平面等3處停車場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各停車場車格位數、收費標準及位置：

(一)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74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4格、電動車充電車位15格）。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
- 2、大型重型機車1格。每小時計時收費20元。
- 3、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臨時停車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

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月票車輛於月票使用時段內充電者每小時收費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收費20元。

4、位置於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55號地下(地下共2層)。

(二)三福街平面停車場：

1、小型車3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20元。

2、位置於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36巷內。

(三)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

1、小型車4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20元。

2、位置於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79號旁(文山景美運動公園內)。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以下同)：

(一)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200元(優惠里：文山區景東里、興福里、萬有里、景仁里、景慶里、景行里、興豐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800元(所在地里：文山區景華里)。

4、日間月票(使用時段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2,400元。

5、夜間月票(使用時段每日19時至翌日8時)最高售價為1,500元。

(二)三福街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景仁里、景華里、興福里及興豐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360元（優惠里：文山區萬有里）。

(三)景豐臨時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萬盛里、萬祥里及萬有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360元（優惠里：文山區興豐里）。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用。

六、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八、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九、實施日期：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十、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一、經營業者：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服務電話：（02）8919-3669。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3014966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4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249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